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湘潭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

项目 基本 情况	项目名称	第四届运动会及参加市十三届运动会				
	项目属性	新增项目 ☒ 延续项目 ☐				
	主管部门	湘潭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	项目起止时间	2021 年 1-12 月		
	项目负责人	陈哲	联系电话	17807327776		
	项目类型	1. 基本建设类 ☐ 其中：新建 ☐ 扩建 ☐ 改建 ☐ 2. 行政事业类 ☐ 其中：采购类 ☐ 政府购买服务类 ☐ 3. 其他专项类 ☒				
	项目概况	根据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组委会安排和年初县政府工作安排，2021 年我县将举办第四届县运会，组团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。				
	项目立项情况	湘潭市每四年举办一次市运会，2021 年将举办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，我县报参赛项目 16 个，组队 23 支，需领队、教练员、运动员、工作人员约 300 人；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每四年举办一次综合性运动会，2021 年将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。运动会分设男女甲、乙两组八大项，历时近三个月。此项经费全部用于海选赛广告制作、裁判员劳务费、比赛奖金和选拔赛参赛人员领队补助、差旅费、服装、食宿、奖金等。2020 年由于疫情原因尚未举办，将于 2021 年恢复。				
项目 资金 情况	项目资金申请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上年度安排资金		本年度申请资金	
		合 计	0		100	
		中央/省级				
		市级				
		县级	0		100	
		其他				
	支出明细预算（万元）	项目明细	上年度安排资金	本年度申请资金	测算依据及说明	
		合 计	0	100		
		1		1.09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桥牌	
		2		3.12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老年男子女子门球	
		3		2.62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围棋	

		4		2.62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象棋
		5		7.12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篮球
		6		2.98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气排球
		7		1.15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柔力球
		8		2.32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广场舞
		9		4.2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乒乓球
		10		1.78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武术
		11		4.31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羽毛球
		12		2.69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网球
		13		22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奖金
		14		2.9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拔河
		15		3.8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乒乓球
		16		3.9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羽毛球
		17		3.5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象棋围棋
		18		2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广场舞
		19		5.2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登山
		20		8.2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篮球
		21		8.2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足球
		22		3.4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气排球
		23		4.2	团体总分前八名奖金
		24		5	开幕式经费
		25		2	闭幕式经费

单位已有的（或拟订的）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、措施		2021 年湘潭县组团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经费预算表、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方案				
绩效 目标 情况	项目年度 绩效目标	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全民健身工作的要求，在充分展示我县近几年体育事业全面发展丰硕成果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推动全县城乡群众更加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选拔并培养更多的体育优秀人才备战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市运会，全面提升我县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水平，弘扬体育精神，增强人民体质，进一步提高民众综合素质，引导全县人民健康、文明、科学、和谐的小康生活。				
	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	2021 年 6-7 月	
			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	2021 年 6-10 月	
			质量指标	赛事和活动任务完成率（%）	100%	
				参加市级比赛获得奖牌数	8 枚	
			时效指标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	2021 年 6-7 月	
			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	2021 年 6-10 月	
			成本指标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	25.7 万	
				参加湘潭市第十三届运动会奖金	22 万	
			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	41.1 万	
			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奖金	4.2 万	
				举办湘潭县第四届运动会开幕式闭幕式	7 万	
			社会效益指标	全面提升我县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发展水平，弘扬体育精神，增强人民体质，进一步提高民众综合素质，引导全县人民健康、文明、科学、和谐的小康生活。	比较明显	
			生态效益指标	符合环保要求，对环境不构成污染	100%	

	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95%以上	
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	审核股室	审核的主要内容			审核意见	
	财政部门 归口业务 股室审核 意见	1、是否立项及项目属性确定； 2、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； 3、预算资金可供量是否合理； 4、项目、资金及财务管理措施； 5、其他。			审核人： 年 月 日	
	绩效评价 股审核意见	1、填报内容是否完整； 2、是否设定量化的绩效目标； 3、是否有适当、细化的绩效指标 及其与绩效目标的对应性； 4、其他			审核人： 年 月 日	
	预算股审 核意见	1、县委、县政府已确定的项目； 2、财政待安排项目； 3、是否进入备选项目； 4、财政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可供与 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的保障度。			审核人： 年 月 日	

单位负责人：莫柏槐

填报人：邓嘉

填报日期：2021年5月30日

注：1、此表一式二份，经财政部门审核后，单位自存一份，财政局绩效管理股一份。

2、本表上报时须附部门绩效目标制定依据。